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同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5,370,000股。

除作為股東之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045,37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假若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一名董事廖錦添先生(「廖先生」)持有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9%，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1,020,370,000股。

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廖先生除外)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

概無任何股東於重選董事一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1,045,370,000股。

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程序出任為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茲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42,274,268 (79.34%)	63,102,000 (20.66%)
2.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42,274,268 (79.34%)	63,102,000 (20.66%)
3. 重選韓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42,274,268 (79.34%)	63,102,000 (20.66%)

通告載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敬希垂注。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每項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生效。請參閱通函所載之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就股份合併換領及更換股票之手續。務請股東留意，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由黃色改為紫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